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

收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陈日生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41283198201293171	副总	13827518930
苏应龙	深圳市潘华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440307199005281010	副总	18680664367
潘高松	广州天思谷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4422801197109071032	高工	13008571055
林桂洋	肇庆市永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2801196308043033	高工	13822617308
吴光裕	肇庆学院	433101196911011037	副教授	13322964001
廖永强	广东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9202198407151017	副总	13118570028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3 年 5 月 12 日，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端州区组织召开《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怡景路西侧、105 乡道北侧，地理坐标：北纬 23°04'57.71"，东经 112°28'55.14"。占地面积为 15470m²，建筑面积 2020m²。项目主要产品为混凝土、砂浆，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关于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15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端环建[2012]46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1 年 10 月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端环建〔2021〕29 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竣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200581416249X001Z。由于市场原因，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才开始调试。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编制了《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3 月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区分局备案成功，

验收组成员签名：陈日超 苏启茂 梁明 吴宝新 梁明 梁明

备案编号：441202-2023-0004-L。

公司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两天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公司依据监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根据生产实际需要，本次验收项目的 8 个粉料仓顶部分别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合并排放改为每 4 个粉料仓为一组经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砂浆 5 万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批文号为肇环端建〔2021〕29 号）要求基本一致，经鉴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废水经四级沉淀池过滤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

项目 8 个粉料仓废气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每 4 个粉料仓废气经收集合并为一组，然后分别经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厂区粉尘通过水喷淋达到抑尘效果。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料仓、输送带、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减振、隔音、消音、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日超 苏俊茂 李永平 吴容根 潘群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捕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压榨除去水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意见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监测各污染物浓度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综合废水各污染物浓度排放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建筑施工标准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钢筋混凝土标准两者较严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成员签名：陈日超 苏启茂

3

陈日超 苏启茂 陈日超 苏启茂 陈日超 苏启茂

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肇庆市鸿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日超 苏启茂⁴ 梁少明 吴显光 潘群
叶明华